

# 婺源县财政局 文件

## 婺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婺财社〔2023〕35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蚩城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社指〔2023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项资金由县就创中心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社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另下达任务清单。（详见附件）

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执行，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办公用房建设支出、职工宿舍建设支出、购置交通工具支出、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

贴等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现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年第三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零工之家建设示范点奖励补助 (万元) 饶财社指〔2023〕 18号	第二批村级就业之家建设补助 (万元) 饶财社指〔2023〕 18号	乡(镇、街道)就业之家运营补助 (万元) 饶财社指〔2023〕 18号	合计 (万元)
紫阳镇		12	10	22
清华镇		3	6	9
赋春镇	2	6	6	14
江湾镇	2	3	6	11
秋口镇	3	3	6	12
中云镇		6	6	12
思口镇	2	6	6	14
许村镇		3	6	9
镇头镇	3	6	6	15
太白镇	3	6	6	15
段莘乡		3	6	9
溪头乡	3	3	6	12
浙源乡	3	3	6	12
沱川乡		3	6	9
大鄣山乡	3	3	6	12
珍珠山乡	2	0	6	8
蚶城街道		15	10	25
工业园区				
合计	26	84	110	220